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加处罚款决定书

(金)应急加罚〔2020〕执法-1号

甘肃乾盛万矿业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

原金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2日发出(金)安监罚〔2017〕执法-综合-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元)，要求于2017年10月8日前履行。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2月22日，金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你公司申请，分两次做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批准延期至2019年12月20日前履行，再此期间你公司缴纳了罚款捌万元，尚欠壹拾贰万元(¥120000.00)罚款未缴纳。2019年12月20日，金塔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你单位申请，第三次做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同意延期缴纳罚款至2020年4月20日止。2020年4月16日，金塔县应急管理局做出(金)应急执行催告〔2020〕执法-1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经催告，你单位截至2020年5月25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加处罚款壹拾贰万元(¥120000.00)。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向金塔县直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60日内依法向金塔县人民政府或酒泉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肃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加处罚款决定书

(金) 应急加罚〔2020〕 执法-3 号

金塔县坤润矿业有限公司(白水泉西建筑用砂矿):

金塔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你单位作出 (金) 应急罚〔2019〕 执法-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你单位的申请，2019 年 12 月 13 日，金塔县应急管理局做出 (金) 应急缴批〔2019〕 执法-2 号《延期缴纳罚款批准书》，同意延期缴纳罚款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2020 年 5 月 7 日，金塔县应急管理局做出 (金) 应急执行催告〔2020〕 执法-3 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经催告，你单位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加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向 金塔县直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 60 日内依法向 金塔县人民政府或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肃州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